关于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公司为网下现金、网下股票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华南、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为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1963，证券简称：央企回报，扩位证券简称：央企回报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销售机构；增加湘财证券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基金网下股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中信证券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华泰证券	https://www.htsc.com.cn	955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中泰证券	www.ztsi.com.cn	95538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中信证券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或4008-888-888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至16: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苏焱女士、总会计师（副总）韩淑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宁糖业（0009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磊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仁昊	联系电话：010-590266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行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月1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运行、信息披露规范、内部控制、董监高廉洁从业及股东合规减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存在子公司相关部门未能严格按照仓库存储、入库、出库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子公司无票成本较大，未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重要缺陷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梳理、改进与完善并严格执行，以适应公司目前的业务与管理现状。详见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公告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确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南宁糖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当天，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建磊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发【2023】39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中德证券对南宁糖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管仁昊
联系人	张建磊
联系电话	010-5902693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319,818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应平
联系人	滕正朋
联系电话	0771-43143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7号”许可，公司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623.88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43.88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4月27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南宁糖业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南宁糖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南宁糖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南宁糖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南宁糖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南宁糖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南宁糖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南宁糖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南宁糖业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南宁糖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南宁糖业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南宁糖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南宁糖业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宁糖业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南宁糖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南宁糖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义务已履行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主题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管仁昊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8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18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5月17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二十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18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6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自2023年6月15日起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7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35%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同时调整最低赎回数量，具体如下：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20,000 份 A 基金份额做转换到B基金份额的业务。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的B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0×1.5000=3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0×1.5000×0.50%＝150.00 元

转入金额＝20,000×1.5000－150.00＝29,850.00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29,850.00*1.2%/(1+1.20%)=353.9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29,850.00*1.5%/(1+1.50%)=441.13 元

补差费＝441.13-353.95=87.18元

净转入金额＝29,850.00-87.18＝29,762.82 元

转入份额＝29,762.82/1.3500＝22,046.5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润大厦2705室（5180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fi.cmbchina.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1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的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将与首个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保持一致。

3、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本基金总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若开放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本基金总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